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相俊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相俊

建设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006496666

邮编：276624

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
花汪村东 300m

编制单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006496666

邮编：276624

地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
花汪村东 300m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6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7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7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5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7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4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7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4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8
附件 2 环评批复	63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6
附件 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8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9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0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71
附件 9 环保处罚交款单	72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73
附件 11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验收报告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名莒南振邦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法人季仲宝，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2007 年 5 月 8 日填写《莒南振邦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通过莒南环保局验收。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27 日将所有权转让给李先锋，并完成法人变更，2018 年 8 月 14 日将法人变更为李相俊。公司所有权变更后，原莒南振邦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粉磨项目全部拆除。

2018 年 5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声现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文号：临港环审[2018]15 号），此项目仅在厂区东侧建设了 4 间厂房及 1 座 700t 粉煤灰筒仓，其他暂未建设。

2019 年投资 420 万元建设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d，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7200h。

2019 年 10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

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服务局《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

2019 年 12 月，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与 2019 年 1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8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5.83%
实际总概算	4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95%
职工人数	13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总占地面积 148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9.09604°，N:35.0716°。厂址东邻桦亿新型材料、西邻空地、南邻板团路、北邻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300m 的东莲花汪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东莲花汪村	W	300
2	南竹园村	N	500
3	前莲花汪东岭村	SW	800
4	催家莲花汪村	NW	93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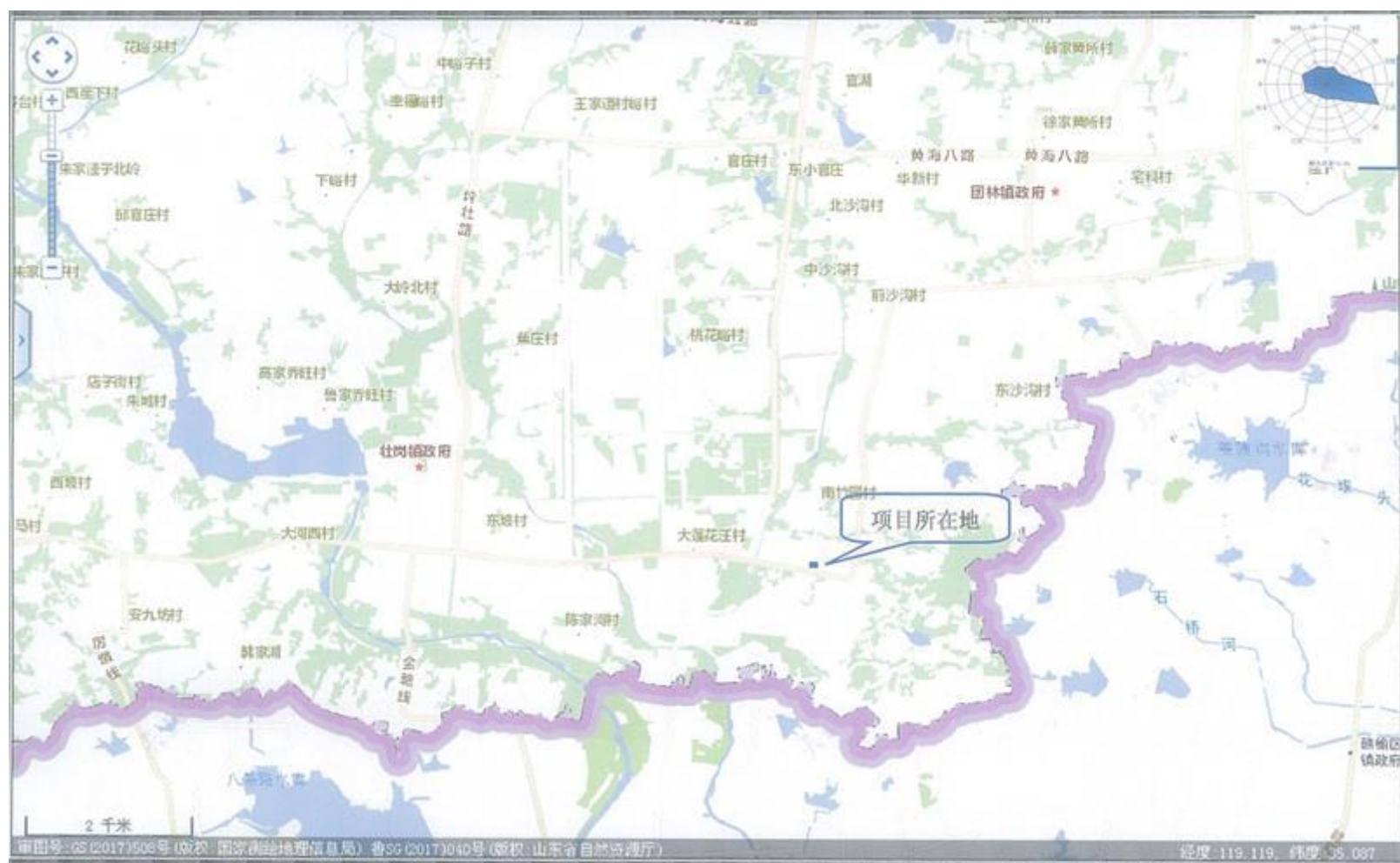
厂区占地面积为 14820m²，工程场地呈矩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精细粉煤灰	万吨/年	70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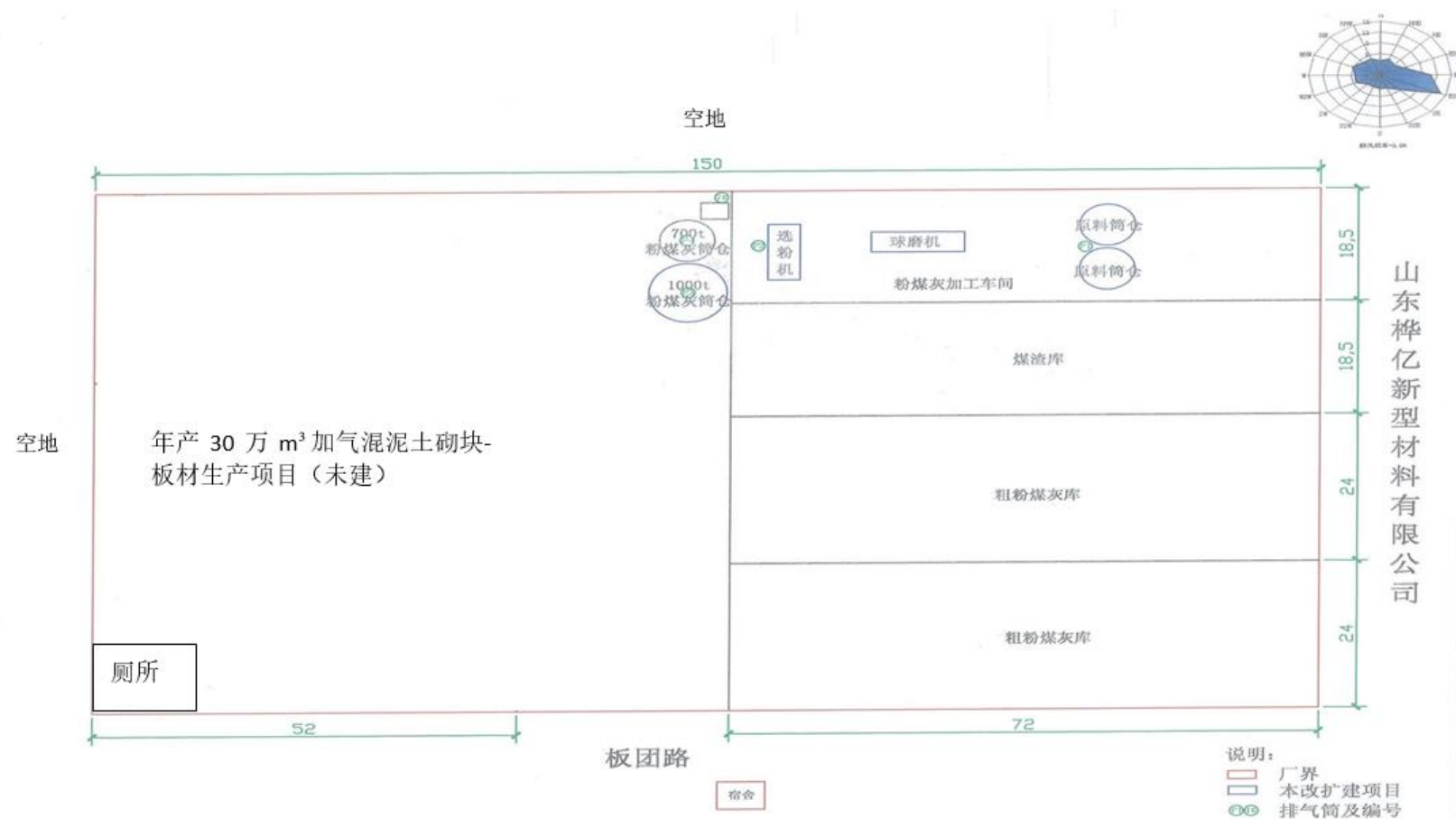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粉煤灰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在建工程已建成的粉煤灰库)北第一间,厂房功能由暂存粉煤灰改为加工精细粉煤灰。车间占地面积 1332 m ² ,规格 72mx18.5mx8m,钢结构厂房,内设 1 条精细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全封闭提升机、2 个原料筒仓、1 条全封闭传送带、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1 台空气输送机、2 套计量设施等设备。	同环评
辅助工程	煤渣库	利用现有厂房(在建工程已建成的粉煤灰库)北第二间,厂房功能由暂存粉煤灰改为暂存煤渣,占地面 1332 m ² ,规格 72mx18.5mx8m,钢结构厂房。	同环评
	粗粉煤灰库	利用现有厂房(在建工程已建成的粉煤灰库)南侧两间,厂房暂存粉煤灰的功能不发生变化。占地面积 3456 m ² ,规格 72mx48mx8m,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暂存外购的粗粉煤灰。	同环评
	1000t 粉煤灰筒仓	占地面积 110 m ² ,主要用于暂存精细粉煤灰。	同环评
	700t 粉煤灰筒仓	利用现有粉煤灰筒仓(在建工程已建成的粉煤筒仓),筒仓暂存粉煤灰的功能不发生变化。占地面积 50m,主要用于存储本项目加工生产的精细粉煤灰。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P3、P4)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职工均从在建工程中调剂,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不增加生活污水。	同环评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1	粗粉煤灰	t/a	454117.2	454117.2
2	煤渣	t/a	250000	25000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配重平衡铁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全封闭提升机	台	3	3	——

2	原料筒仓	个	2	2	700t/个
3	全封闭输送带	条	1	1	——
4	球磨机	台	1	1	——
5	选粉机	台	1	1	——
6	空气输送机	台	1	1	——
7	700t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
8	1000t 粉煤灰筒仓	个	1	1	——
9	计量设施	套	2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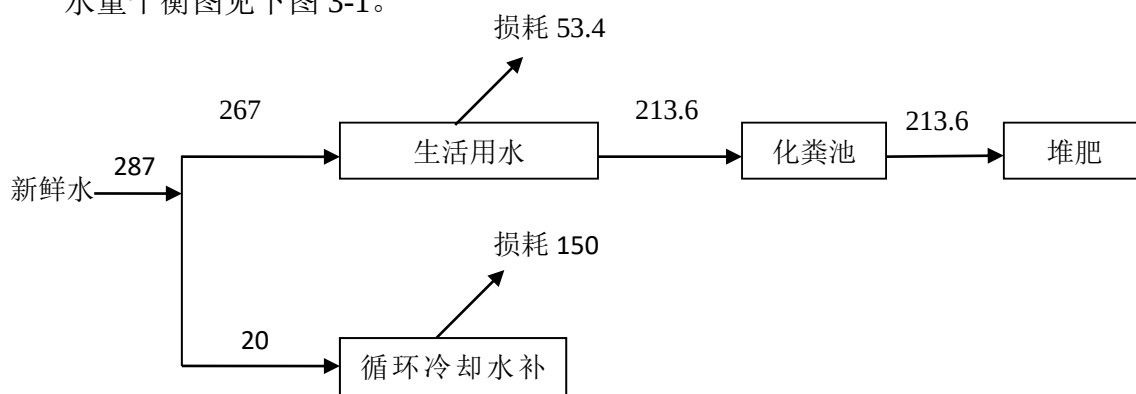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①本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67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2m×3m×3m）补水量为 20 m³/a，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单位：t/a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外购粗粉煤灰、煤渣为原料,经球磨、选粉等加工处理制得精细粉煤灰。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进料口:外购粉煤灰、煤渣由汽车运输进厂,暂存于封闭粉煤灰库中,然后利用装载机将其运至进料口。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进料口粉尘(G1)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2)原料仓:进料口内的物料经 1#全封闭提升机输送至原料仓内暂存,待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1#全封闭提升机粉尘(G2),原料仓粉尘(G3)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3)球磨机:原料仓内的物料经封闭输送带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粉碎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全封闭传送带粉尘(G4)、球磨机粉尘(G5)、空气输送机粉尘(G6)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4)选粉机:为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利用选粉机对球磨后的粉煤灰进行筛选。筛上物经空气输送机返回至球磨机进行二次粉碎处理;筛下物即为精细粉煤灰。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2#全封闭提升机粉尘(G7)、选粉机粉尘(G8)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5)粉煤灰筒仓:经选粉后的精细粉煤灰经 3#全封闭提升机进入粉煤灰筒仓暂存。粉煤灰筒仓内的精细粉煤灰一部分进入在建工程作为原料使用,剩余部分外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3#全封闭提升机粉尘(G9),粉煤灰筒仓粉尘(G10)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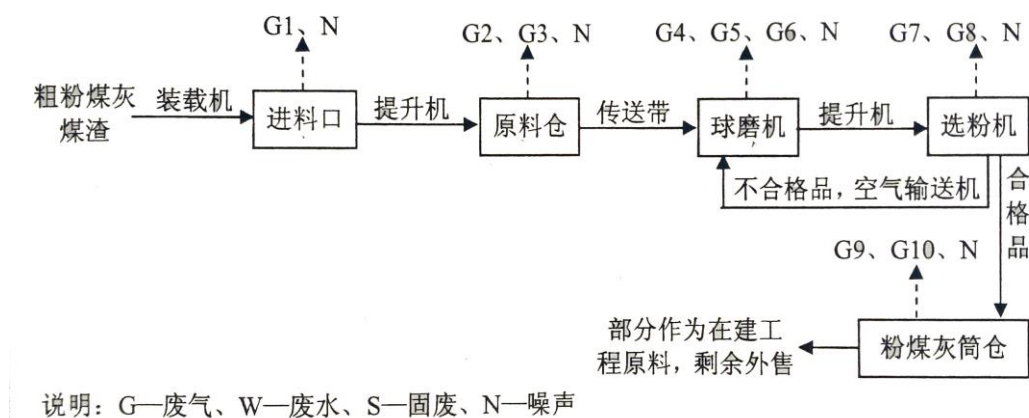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劳动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球磨以及选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

4、噪声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图 3-3 球磨机



图 3-4 上料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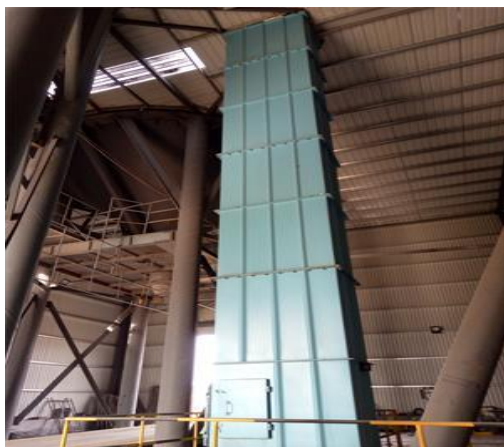


图 3-5 全密闭提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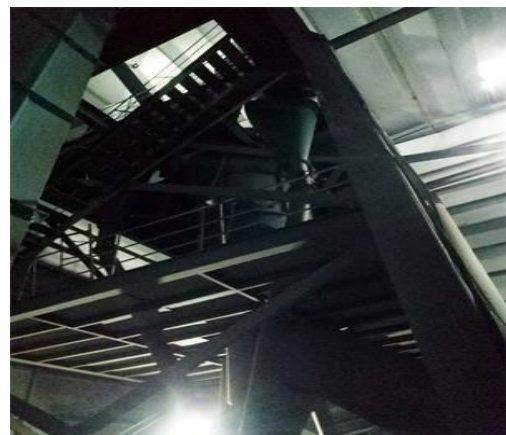


图 3-6 选粉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废气	3#全封闭提升机	有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P3)排放；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P4)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以临环(港)罚字[2019]21 号)文进行了行政处罚，该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缴罚款。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①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1）；

②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P2）；

③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3）；

④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进料口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100\text{t}/\tex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ext{t}/\tex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煤渣、粗粉煤灰等，不属于可燃等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引发的火灾事故、存储过程在有明火时引发的火灾事

故。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图 4-2 消费器材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四根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较为规范采样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2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83%；实际总投资 42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9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19	19
2	废水	/	0.5
3	噪声	4	4
4	固废	1.5	1.5
合计	——	24.5	25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	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 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3.5kg/h);粉尘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	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	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
废水	/	/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不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
噪	/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声		加强管理等措施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北第一间,新增 1 条精细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全封闭提升机、2 个原料筒仓、1 条全封闭传送带,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1 台空气输送机、2 套计量设施等设备)、新建一座 1000t 粉煤灰筒仓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21 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

(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标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北第一间,新增 1 条精细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全封闭提升机、2 个原料筒仓、1 条全封闭传送带、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1 台空气输送机、2 套计量设施等设备)、新建一座 1000t 粉煤灰筒仓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21 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本项目位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9%,占地面积 148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北第一间,新增 1 条精细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全封闭提升机、2 个原料筒仓、1 条全封闭传送带、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1 台空气输送机、2 套计量设施等设备)、新建一座 1000t 粉煤灰筒仓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有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21 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本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产整顿,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缴罚款。	符合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本项目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P2);3#	符合

1、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	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P3);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P4)。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进料口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	
(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标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落实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符合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建成试生产,2019 年 12 月验收检测。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5.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7.5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进料口进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进口、（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旋风机、空气输送机进、出口		
	3#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仓筒出口		
	4#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仓筒出口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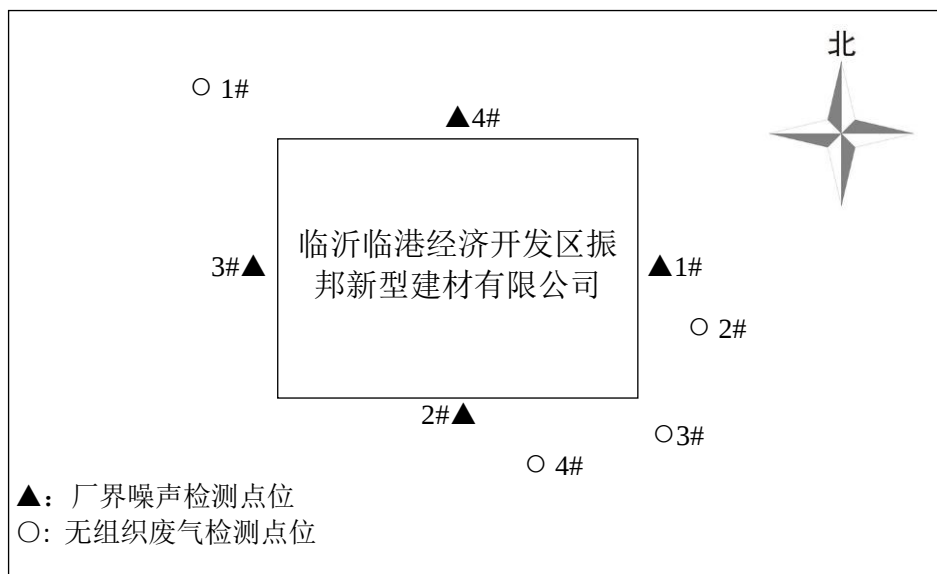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7	0.02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7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初 重 (g)	空白样品终 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8060099	12.73252	12.73309	1.0	0.6	1.0	符合
18060103	12.67719	12.67781	1.0	0.6	1.0	符合
18060203	11.83844	11.83911	1.0	0.7	1.0	符合
18060319	11.66526	11.66579	1.0	0.5	1.0	符合
18060500	11.82804	11.82875	1.0	0.7	1.0	符合
18060593	11.65655	11.65714	1.0	0.6	1.0	符合
18060556	12.53481	12.53532	1.0	0.5	1.0	符合
18060503	11.15385	11.15446	1.0	0.6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YJC075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19-12-18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2019-12-19	AWA6228 ⁺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12-18	精细粉煤 (t/d)	2333	2333	100
2019-12-19		2333	233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能满足验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料 口	2019-1 2-18	1	4044	6022	24.4	10	Φ=0.32 m
		2	4364	6072	26.5	9	
		3	4264	5997	25.6	10	
	平均值		4224	6030	25.5	10	
	2019-1 2-19	1	4248	5980	25.4	10	
		2	4660	5960	27.8	9	
		3	3513	6101	21.4	9	
	平均值		4140	6014	24.9	9	
	1#全 封闭 提升 机、原 料仓 进口	2019-1 2-18	1	4604	6308	29.0	
2			5209	6120	31.9	10	
3			5265	6101	32.1	10	
平均值		5026	6176	31.0	10		
2019-1 2-19		1	5039	5939	29.9	10	
		2	5077	5977	30.3	10	
		3	5500	6162	33.9	10	
平均值		5205	6026	31.4	10		
出口		2019-1 2-18	1	6.3	14347	0.090	13
	2		5.3	14225	0.075	13	
	3		6.8	14384	0.098	12	
	平均值		6.1	14319	0.088	13	
	2019-1 2-19	1	6.3	14273	0.090	12	
		2	5.7	14483	0.083	12	
		3	7.2	14336	0.103	12	
	平均值		6.4	14364	0.092	12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表 9-2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旋风机、空气输送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19-12-18	1	5065	27934	141	12	Φ=1.0 m
		2	5465	28448	155	11	
		3	5856	27679	162	12	
	平均值		5462	28020	153	12	
进口	2019-12-19	1	5661	28810	163	12	
		2	5436	28696	156	12	
		3	5094	28166	143	13	
	平均值		5397	28557	154	12	
出口	2019-12-18	1	4.3	31612	0.136	15	Φ=1.0 m H=20 m
		2	3.9	31395	0.122	14	
		3	4.4	31490	0.139	15	
	平均值		4.2	31499	0.132	15	
出口	2019-12-19	1	4.4	31788	0.140	14	
		2	3.9	31855	0.124	14	
		3	4.1	31586	0.130	15	
	平均值		4.1	31743	0.131	14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						

表 9-3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仓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烟气流量 (Nm^3/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irc}\text{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19-12-18	1	8.2	6025	0.049	13	$\Phi=0.32\text{ m}$ $H=23\text{ m}$
		2	7.5	6100	0.046	12	
		3	8.0	6014	0.048	13	
	平均值		7.9	6046	0.048	13	
出口	2019-12-19	1	7.7	6125	0.047	12	$\Phi=0.32\text{ m}$ $H=23\text{ m}$
		2	8.0	6139	0.049	12	
		3	7.3	6084	0.044	13	
	平均值		7.7	6116	0.047	12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3 m 排气筒；
----	---

表 9-4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仓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19-12-18	1	8.3	1043	8.66×10 ⁻³	12	Φ=0.22 m H=23 m
		2	8.7	1026	8.93×10 ⁻³	12	
		3	7.1	1034	7.34×10 ⁻³	13	
	平均值		8.0	1034	8.31×10 ⁻³	12	
出口	2019-12-19	1	8.2	1067	8.75×10 ⁻³	13	
		2	8.6	1085	9.33×10 ⁻³	13	
		3	9.1	1110	1.01×10 ⁻²	12	
	平均值		8.6	1087	9.39×10 ⁻³	13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 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 ³ ）；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3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时间	第 1 次	-0.6	101.71	NNW	1.7	D
	第 2 次	1.1	101.83	NW	1.8	D
	第 3 次	3.2	101.77	NW	1.3	D
2019-12-19	第 1 次	1.1	101.84	NW	1.5	D
	第 2 次	1.8	101.81	NW	1.7	D
	第 3 次	3.5	101.75	NW	1.6	D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总悬浮	2019-12-18	1	0.210	0.312	0.364	0.317	0.4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	0.227	0.326	0.384	0.336	0.429
		3	0.237	0.346	0.403	0.392	
	2019-12-19	1	0.249	0.362	0.351	0.302	
		2	0.231	0.401	0.369	0.321	
		3	0.246	0.421	0.332	0.429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12-18	2019-12-19	2019-12-18	2019-12-19
1#	厂界东 1m 处	55.3	55.3	49.8	49.7
2#	厂界南 1m 处	53.4	53.6	48.2	48.3
3#	厂界西 1 m 处	52.6	52.9	47.7	47.8
4#	厂界北 1m 处	54.5	54.4	49.3	49.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进料口(全封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101Nm³/h, 年工作 7200h, 废气量为 1464.246 万 m³/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660mg/m³,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27.8kg/h。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8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4541.7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500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33.9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4483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10427.7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7.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03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

2、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28810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20743.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856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63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1855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22935.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40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5.9kg/h，H=20m）。

3、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139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4420.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49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7.51kg/h，H=23m）。

4、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110Nm³/h，年工作 7200h，废气量为 799.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9.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01×10⁻²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7.51kg/h，H=23m）。

5、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本项目四根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且两者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21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4.835kg/h，H=20.5）。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29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49.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两天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对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和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	-----	---------

			2019-12-18	2019-12-19
进料口（全封闭）、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99.8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排气筒	0.092	7200	0.6624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排气筒	0.132	7200	0.9504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气筒	0.048	7200	0.3456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排气筒	0.0101	7200	0.07272
	小计：2.0311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①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1）；

②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P2）；

③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3）；

④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4）。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Nm ³ /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	颗粒物	4660	27.8	7.2	0.103	10427.76
		5500	33.9			

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	颗粒物	5856	163	4.4	0.140	22935.6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	/	8.2	0.049	4420.08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	/	9.1	1.01×10^{-2}	799.2
备注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m; 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m 颗粒物 $\leq 7.5 \text{ kg/h}$, H=23m)					

(2)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本项目四根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且两者之间的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因此需要考核其等效排气筒排放达标性,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20.5 米,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021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4.835 \text{ kg/h}$, H=20.5)。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进料口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29	1.0
备注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49.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1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100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101.68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8582.64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03112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项目代码	C3099			建设地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精细粉煤灰 7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精细粉煤灰 7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5.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9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664409175H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36	0.02136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8582.64			38582.64			+38582.6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2/4.4/8.2/9.1	20			2.03112			2.03112			+2.031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41	0.41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2 日，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48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由于本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接到处罚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顿，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2019 年 1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42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3%。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废气	3#全封闭提升机	有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P3)排放；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P4)排放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措施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一）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

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①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P1）；

②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P2）；

③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3）；

④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3m排气筒排放（P4）。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进料口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41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13人，其中10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危废库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3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等

进料口（全封闭）、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P2）；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P3）；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筒仓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排放（P4）。

监测结果表明，P1、P2、P3、P4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2mg/m³、4.4mg/m³、8.2mg/m³、9.1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03kg/h、0.140kg/h、0.049kg/h、1.01×10⁻²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H=15m；颗粒物≤5.9kg/h，H=20m 颗粒物≤7.51kg/h，H=23m）。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进料口粉尘等。通过采取车间密闭、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42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6-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8-49.8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8582.64\text{万 Nm}^3/\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03112\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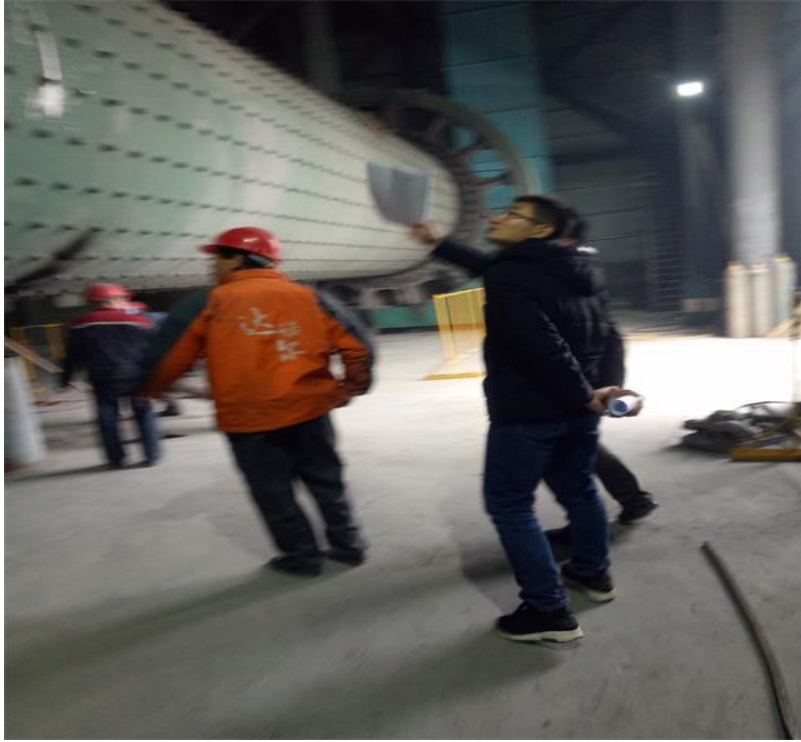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1、配备洒水设备，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4.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5 万元,委托临沂豪鑫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李相俊，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煤渣、粗粉煤灰等，不属于可燃等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转引发的火灾事故、存储过程在有明火时引发的火灾事故。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9年12月18日~19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料口、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颗粒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m；颗粒物 $\leq 5.9 \text{ kg/h}$ ，H=20m 颗粒物 $\leq 7.51 \text{ kg/h}$ ，H=23m）。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300m 的东莲花汪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配备洒水设备，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本项目已配备洒水车、雾炮，厂区定期洒水抑尘，保持地面湿润。详见图 1	——

附图：



附图 1 洒水车



附图 2 雾炮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 处，厂区总占地面积 14820m²。目前，莒南振邦水泥粉磨有限公司水泥粉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均已拆除且不再建设，原有污染随之消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项目仅建设了粉煤灰库，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车间等尚未开工建设。在建工程劳动定员 34 人，实行 3 班制，年生产 300 天，日运行 24 小时。

为减少在建工程原料成本、拉长产品产业链。建设单位投资 420 万元，利用厂区东侧现有的 4 间厂房（在建工程已建成的粉煤灰库）进行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简称“本项目”，全文相同）建设，本项目主要以外购煤渣、粗粉煤灰为原料进行精细粉煤灰加工生产，年生产 300d、7200h。本项目将现有厂房北第一间改建为精细粉煤灰加工车间、北第二间改建为煤渣库、南侧两间原有储存功能不变，项目建设前后全厂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供给在建工程作为原料使用，剩余部分外售（在建工程未建成投产期间，本项目产品均外售）。本项目劳动职工 4 人，均从在建工程中调剂，项目建设前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增加。

现场勘察期间，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空气输送机、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700t 粉煤灰筒仓依托在建项目，新增 1000t 粉煤灰筒仓）等均已入厂，并安装完毕。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改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改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未对本项目做出禁止和限制规定，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N35°04'17.03"、E119°05'43.99"，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所在区域无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的。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₂、NO₂、CO 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O₃、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绣针河清泉林断面 COD、NH₃-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其它地表水系(龙王河)富民桥断面 COD、NH₃-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劳动职工均从在建工程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工艺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运输、球磨以及选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产废水产生，且不涉及 SO₂、NO_x 污染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25t/a、NO_x: 4.25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工艺设计合理；生产过程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60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境标准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粉尘	在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连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同时采取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车间地面积尘等措施。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一般控制区”准要求（颗粒物：20mg/m 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3.5kg/h）；粉尘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	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	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效率 9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3	地下水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	噪声	/	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6	总量指标	/	无需申请	
7	防护距离	/	粉煤灰加工车间周围 50m 范围	
8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故事	

99.9%)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颗粒物:3.5kg/h);粉尘厂界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劳动定员均从在建工程调剂,无生活垃圾产生。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离心风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噪声强度在75~100dB(A),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至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的火灾事故。企业应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短时间内通知厂区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将SO₂、NO_x、COD、NH₃-N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

在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25t/a、NO_x:4.25t/a。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

			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9	其他	/	(1) 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如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建议重新去当地环保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企业需规范厂内污染物排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全厂定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61 全厂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监测布点	1#、3#、4#、5#、6#、8#、P1、P2、P3 排气筒	8#排气筒	8#排气筒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颗粒物：DB37/T2537-2014、SO ₂ ：DB37/2705-2015、NO ₂ ：DB37/2704-2007			DB37/T2537-2014
固废	监测项目	项目不涉及固废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港行审投决字〔2019〕19 号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m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北第一间，新增 1 条精细粉煤灰生产线（主要包括 3 台全封闭提升机、2 个原料筒仓、1 条全封闭传送带、1 台球磨机、1 台选粉机、1 台空气输送机、2 套计量设施等设备）、新建一座 1000t 粉煤灰筒仓及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以临环(港)罚字(2019)

21 号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6%。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进料口安装全封闭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同 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一起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选粉机、空气输送机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3#全封闭提升机、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

（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标准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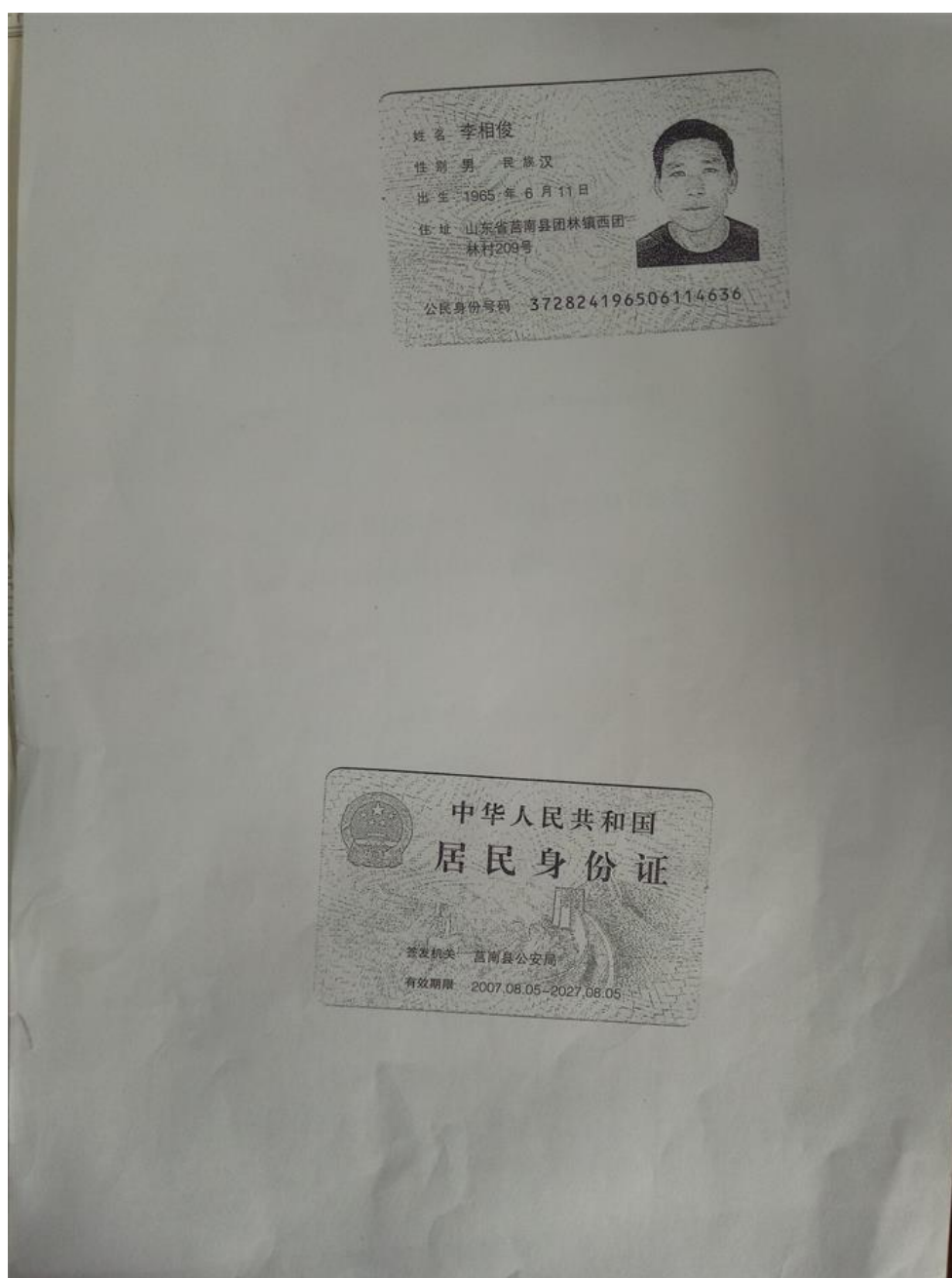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4409175H	
名 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
法定代表人	李相俊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6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6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材、钢材、五金产品销售;加气混凝土砖、板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3月15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未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全封闭提升机	/	3台	
2	原料筒仓	/	2台	70t
3	全封闭输送机	/	1条	
4	球磨机	/	1台	
5	选粉机	/	1台	
6	空气输送机	/	1台	
7	700t粉煤筒仓	/	1个	
8	1000t粉煤筒仓	/	1个	
9	计量设施	/	2套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18	精细粉煤灰	2333t/d	2333t/d	100
2019-12-19	精细粉煤灰	2333t/d	2333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kg)	备注
2019-12-18	粗粉煤灰	1513	
	焊渣	833	
2019-12-19	粗粉煤灰	1513	
	焊渣	833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21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664409175H

地址: 临港區壯崗鎮東蓮花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相俊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70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3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9 环保处罚交款单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历家岩分理处
执收单位编码: 1107 年 1 月 15 日

No. A 101006966906
校验码: 52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107-07-01	6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4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元整				(小写):	420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生态环境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复核人: 经办人: 1304-115001-0

第四联 收据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副本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1 页/共 11 页

样品名称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 米
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5006496666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李先兴、刘发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东莲花汪村东 300 米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19-12-18 2019-12-19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超低采样头×32、滤筒×18、滤膜×24	样品状态	超低采样头、滤筒、滤膜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19-12-18~ 2019-12-21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签名: 彭付强
日期: 2019-12-21

审核: 钱磊
签名: 钱磊
日期: 2019-12-21

批准: 黄春营
签名: 黄春营
日期: 2019-12-2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2 页/共 11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进料口进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 进口、(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全封闭输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旋风机、空气输送机进、出口		
	3#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仓筒出口		
	4#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仓筒出口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3页/共11页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及图 1-1。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表 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9-12-18	精细粉煤灰	2333	2333	100
2019-12-19	(t/d)	2333	233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 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能满足验收要求。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4页/共11页

1.4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5。

表 1-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2019-12-18	第 1 次	-0.6	101.71	NNW	1.7	D
	第 2 次	1.1	101.83	NW	1.8	D
	第 3 次	5.2	101.77	NW	1.3	D
2019-12-19	第 1 次	1.1	101.84	NW	1.5	D
	第 2 次	1.8	101.81	NW	1.7	D
	第 3 次	3.5	101.75	NW	1.6	D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5
3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A225D LYJC087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LYJC075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5 页 / 共 11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进料口、1#全封闭提升机、原料仓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料 口	2019-12-18	1	4044	6022	24.4	10	Φ=0.32 m
		2	4364	6072	26.5	9	
		3	4264	5997	25.6	10	
	平均值		4224	6030	25.5	10	
	2019-12-19	1	4248	5980	25.4	10	
		2	4660	5960	27.8	9	
		3	3513	6101	21.4	9	
	平均值		4140	6014	24.9	9	
1#全 封闭 提升 机、 原料 仓进 口	2019-12-18	1	4087	6308	25.8	10	Φ=0.32 m
		2	4432	6120	27.1	10	
		3	4432	6101	27.0	10	
	平均值		4317	6176	26.7	10	
	2019-12-19	1	4276	5939	25.4	10	
		2	3976	5977	23.8	10	
		3	4540	6162	28.0	10	
	平均值		4264	6026	25.7	10	
出口	2019-12-18	1	6.3	14347	0.090	13	Φ=0.8 m H=15 m
		2	5.3	14225	0.075	13	
		3	6.8	14384	0.098	12	
	平均值		6.1	14319	0.088	13	
	2019-12-19	1	6.3	14273	0.090	12	
		2	5.7	14483	0.083	12	
		3	7.2	14336	0.103	12	
	平均值		6.4	14364	0.092	12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6 页 / 共 11 页

表 3-2 全封闭传送带、球磨机、2#全封闭提升机、旋风机、空气输送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19- 12-18	1	5065	27934	141	12	Φ=1.0 m	
		2	5465	28448	155	11		
		3	5856	27679	162	12		
	平均值	5462	28020	153	12			
进口	2019- 12-19	1	5661	28810	163	12		Φ=1.0 m
		2	5436	28696	156	12		
		3	5094	28166	143	13		
	平均值	5397	28557	154	12			
出口	2019- 12-18	1	4.3	31612	0.136	15	Φ=1.0 m H=20 m	
		2	3.9	31395	0.122	14		
		3	4.4	31490	0.139	15		
	平均值	4.2	31499	0.132	15			
出口	2019- 12-19	1	4.4	31788	0.140	14		Φ=1.0 m H=20 m
		2	3.9	31855	0.124	14		
		3	4.1	31586	0.130	15		
	平均值	4.1	31743	0.131	14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 ³ ）；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0 m 排气筒；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7页/共11页

表 3-3 3#全封闭提升机、1#粉煤灰仓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19- 12-18	1	8.2	6025	0.049	13	Φ=0.32 m H=23 m
		2	7.5	6100	0.046	12	
		3	8.0	6014	0.048	13	
	平均值	7.9	6046	0.048	13		
出口	2019- 12-19	1	7.7	6125	0.047	12	
		2	8.0	6139	0.049	12	
		3	7.3	6084	0.044	13	
	平均值	7.7	6116	0.047	12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 ³) ;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3 m排气筒;						

表 3-4 3#全封闭提升机、2#粉煤灰仓筒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19- 12-18	1	8.3	1043	8.66×10 ⁻³	12	Φ=0.22 m H=23 m
		2	8.7	1026	8.93×10 ⁻³	12	
		3	7.1	1034	7.34×10 ⁻³	13	
	平均值	8.0	1034	8.31×10 ⁻³	12		
出口	2019- 12-19	1	8.2	1067	8.75×10 ⁻³	13	
		2	8.6	1085	9.33×10 ⁻³	13	
		3	9.1	1110	1.01×10 ⁻²	12	
	平均值	8.6	1087	9.39×10 ⁻³	13		
备注	1.本项目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非金属矿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 ³) ;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23 m排气筒;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8 页/共 11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2019- 12-18	1	0.210	0.312	0.364	0.317	0.403
		2	0.227	0.326	0.384	0.336	
		3	0.237	0.346	0.403	0.392	
	2019- 12-19	1	0.249	0.362	0.351	0.302	0.429
		2	0.231	0.401	0.369	0.321	
		3	0.246	0.421	0.332	0.429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12-18	2019-12-19	2019-12-18	2019-12-19
1#	厂界东 1m 处	55.3	55.3	49.8	49.7
2#	厂界南 1m 处	53.4	53.6	48.2	48.3
3#	厂界西 1m 处	52.6	52.9	47.7	47.8
4#	厂界北 1m 处	54.5	54.4	49.3	49.0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3.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9页/共11页

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4.1.1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另颗粒物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3。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17	0.02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17	0.03	0.05	符合

表 4-3 空白称量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8060099	12.73252	12.73309	1.0	0.6	1.0	符合
18060103	12.67719	12.67781	1.0	0.6	1.0	符合
18060203	11.83844	11.83911	1.0	0.7	1.0	符合
18060319	11.66526	11.66579	1.0	0.5	1.0	符合
18060500	11.82804	11.82875	1.0	0.7	1.0	符合
18060593	11.65655	11.65714	1.0	0.6	1.0	符合
18060556	12.53481	12.53532	1.0	0.5	1.0	符合
18060503	11.15385	11.15446	1.0	0.6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10 页/共 11 页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4-5。

表 4-5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12-18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2019-12-19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进料口进口现场采样



图 2 有组织废气 1#点位出口现场采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122101C 日期: 2019/12/21 页码: 第 11 页/共 11 页



图 3 有组织废气 2#点位进口现场采样



图 4 有组织废气 2#点位出口现场采样



图 5 噪声 2#点位现场检测



图 6 噪声 4#点位现场检测



***** 报告结束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振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精细粉煤灰项目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